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2021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46,212,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3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816,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0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63,395,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92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67,903,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9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355,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31,547,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魏麟、吴林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245,919,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9%;反对29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09,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2%;反对29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45,921,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6%;反对2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11,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7%;反对29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高瓴")、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高瓴")、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瓴",同珠海高瓴、香港高瓴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6,800,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自身资金需求,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及宁波高瓴计划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8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8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及宁波高瓴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股东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及宁波高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76,4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及宁波高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23,7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800,271	11.67%	IPO前取得:46,800,2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40,127	4.62%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18,000,144	4.4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0,000	2.56%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46,800,271	11.6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6,494	2.69%	2021/3/22-2021/8/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07-53.19	456,167,773	已完成	36,023,777	8.98%

说明:其中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1/3/4~2021/8/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先生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春光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因个人资金需求,方秀宝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5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

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方秀宝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27日,方秀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5%以下股东	3,360,000	2.50%	IPO前取得:1,5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秀宝	1,344,000	1.00%	2021/5/28-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	27.05-32.51	38,639,860.40	2,016,000	1.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方秀宝先生将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春光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中的减持计划继续执行直到完成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或减持计划到期为止,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方秀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7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2020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245,42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21.3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的《拟减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志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780,000	14.08%	IPO前取得:29,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7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志华	52,780,000	14.08%	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810,440	26.09%	控股股东
	唐美华	18,200,000	4.86%	唐志华姐姐
	合计	168,790,440	45.03%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唐志华	不超过:11,245,429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48,47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96,953股	2021/9/20-2022/3/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说明:使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股东唐美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唐志华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唐美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承诺实施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唐志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唐志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唐志华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针对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740,864,74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2.4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24%。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6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持股数量	2,786,910,170
持股比例	32.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58,264,7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6%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82,600,000	否	否	2021/8/27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14	3.29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458,264,747	1,740,864,747	62.47	20.24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171,712,798	1,171,712,798	80.81	13.63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346,870,000	346,870,000	75.03	4.03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2,400,000	192,400,000	91.62	2.24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169,247,545	3,451,847,545	70.31	40.1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0021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5.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65%,对应融资余额19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4550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29%,对应融资余额9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宁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太阳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涛
任职日期	2021-08-28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涛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2013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现担任公募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6年06月担任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05月至2018年08月担任鹏华国企债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1月担任鹏华丰禄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7年09月担任鹏华丰安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9年08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9年02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5月至2020年02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5月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鹏华实业债基金经理,2018年03月至2019年08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峰悦发起式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鹏华3个月中短债基金经理,2018年12月担任鹏华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3月至2020年06月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3月担任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担任鹏华稳利短债基金经理,2019年12月担任鹏华尊泰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06月担任鹏华普利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08月担任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10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经理,刘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5-27	-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6-27	2018-08-07
	003547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7	-
	003209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04	2018-06-28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04	2019-02-27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04	2019-08-13
	003172	鹏华丰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04	2017-09-05
	004499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12	2020-02-20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24	-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28	2018-12-19
	001067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28	2019-08-13
	005831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7-13	-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27	2019-11-20
	000053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8	-
	006958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12	2020-06-18
	006956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21	-
	007515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30	2021-02-25
	008493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25	-
	009483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11	-
	009920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24	-
	004499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范晶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朝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朝明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8-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叶朝明仍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7日9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21/9/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9月16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件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